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

文藝字第 10320387632 號

修正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第八條

部 長 龍應台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，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。
  - 二、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，提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。
  - 三、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、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
  - 四、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，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報本部核定。
- 前項第四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